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芳倍  
電 話：02-7736-6718  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50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」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將備查文號列於要點右上角及公布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4月9日中心教字第1102500170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